

《法句經》的要義

林崇安

(內觀雜誌，49期，pp.2-6，2007.02)

一、前言

《法句經》是釋尊時期在印度各地流傳的佛法偈頌，支謙（西元225年頃）說：「其在天竺始進業者，不學《法句》，謂之越敘。此乃始進者之洪漸，深入者之奧藏也。可以啓矇、辯惑，誘人自立，學之功微，而所苞者廣。」爲了使大眾能正確地瞭解佛法，《法句經》便是一個重要的入門。釋尊時期的教導歸入十二分教：1 契經（修多羅），2 應頌，3 記說，4 諷誦（伽他），5 自說（憂陀那），6 因緣，7 譬喻，8 本事，9 本生，10 方廣，11 希法，12 論議。《法句經》便是屬於此中的「自說」（憂陀那）。以下先釐清《法句經》的形成以及佛滅後的編集。

二、《法句經》的形成

釋尊成佛後，先對五比丘傳《轉法輪經》，而後度化了六十賢部等人。這些證得阿羅漢聖位的弟子們也往印度各地弘法，爲了便於傳法，便開始編集佛陀的教法，將佛陀所教導的經典傳誦出去。最初所傳誦的第一類經典是偈頌型的自說和諷誦。另一類經典是散文型的契經，有時在契經的結尾配上應頌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記載著，輸波勒迦城的商主圓滿（富樓那）與商人共入大海時，商人們常誦佛陀所說的偈、經：

彼諸商人，晝夜常誦《唵拖南頌》、《諸上座頌》、《世羅尼頌》、《牟尼之頌》、《眾義》、《經》等，以妙音聲，清朗而誦。圓滿聞已，而問言曰：汝等善能歌詠。諸商答曰：商主！此非歌詠。圓滿問曰：是何言辭？商人報曰：是佛所說。（T24, p11b）

此處商人們日夜所常誦的《唵拖南頌＝憂陀那》就是偈頌型的「自

說」。《諸上座頌》、《世羅尼頌》、《牟尼之頌》、《眾義》則是偈頌型的「諷誦」。《別譯雜阿含經》也記載著：

爾時，尊者阿那律從佛遊行，至彼摩竭提國鬼子母宮。時阿那律中夜早起，正身端坐，誦《法句偈》及《波羅延》、《大德之偈》，又復高聲誦習其義及《修多羅》等。(T2, p480c)

此處指出，釋尊十大弟子之一的阿那律尊者，一早起來就誦《法句偈》等，《法句偈》是屬於偈頌型的「自說」，所誦的《波羅延》、《大德之偈=諸上座頌》是屬於偈頌型的「諷誦」。由上可知，釋尊時期的佛弟子們，包括在家的商人以及出家眾，早上以誦《自說=唵拖南=憂陀那》等作功課，且以《法句偈》為先。所謂「自說」(憂陀那)是釋尊生活中感興的偈頌；法句偈是釋尊傳法時即興的偈頌，歸屬「自說」這一分教。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自說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因憂喜事世尊自說。因喜事者，如佛一時見野象王，便自頌曰：「象王居曠野，放暢心無憂，智士處閑林，逍遙志恬寂。」因憂事者，如佛一時見老夫妻，便自頌曰：「少不修梵行，喪失聖財寶，今如二老鶴，共守一枯池。」(T27, p660a)

這些「自說」很早就已傳出，《雜阿含經》記載著釋尊說《優陀那偈》之事：

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爾時，世尊說一切《優陀那偈》已，告尊者阿難：眼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。(T2, p52b)

釋尊時期所編集的《法句偈》，由今日南北傳所保存的《法句偈》之原始共通部分，可以推知其內容從〈雙要品〉到〈婆羅門品〉，共計26品，在釋尊晚期已傳誦於印度各地（其情形猶如漢地唐詩三百首之普受社會大眾歡迎）。

小結：《法句偈》26品本=初期集本【A】，是釋尊在世時即開始編集，在釋尊入滅時已初步成型。

三、佛滅後的編集

佛滅當年的第一結集，先結集經藏，後結集律藏。結集經藏時，會中五百阿羅漢致力於編集四阿含，對於小品的《法句偈》、《大德之偈＝諸上座頌》等，則不歸入此次的會內結集，因為這些偈頌早已傳誦印度各地，眾所周知。

佛滅百年時的第二結集，先結集律藏，後結集經藏。結集經藏時，一方面將四阿含略加調整，一方面將第一結集未編入的自說、諷誦、本事等短篇的偈、經，編成《雜藏》，稱之為《小部》，如此共成五部或五阿含。所以，《法句偈》是在第二結集時，才正式納入會內結集。第二結集參與者下傳後，形成上座系。未參與第二結集者（說有系、大眾系、犢子系）則大致維持原狀。西元前 251 年頃，阿育王時期有上座系的第三結集，會後摩哂陀等人將五部或五阿含往南傳到錫蘭等國，因而歸屬在《小部》中的《法句偈》也就傳到這些國家了。現存南傳《法句經》，共計 26 品，423 頌，編於南傳大藏經《小部》。

第三結集時，在印度本土的《法句偈》，內容仍維持《法句偈》26 品本＝初期集本【A】。到了西元 50 年頃，說有系的法救尊者，在印度北部另外編集出新的《法句經》，從〈無常品〉到〈梵志品〉，共計 33 品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

佛去世後，大德法救展轉隨聞，隨順纂集，制立品名：謂集無常頌立為〈無常品〉，乃至梵志頌立為〈梵志品〉。(T27,p1b)

法救所編集的是《法句偈》33 品本＝中期集本【B】，所編集的偈頌已擴及「諷誦」，而不只是早期所說的感興型的「自說」。

西元 200 年頃，在印度另外出現混合型的《法句經》，從〈無常品〉到〈梵志品〉，共計 39 品。但仍標示為法救所編，此《法句偈》39 品本＝後期集本【C】，主要是將初期集本 26 品【A】，補入其他 13 品而成，其偈頌也擴及「諷誦」。

佛滅六百年以後，為了將《法句經》偈頌的來龍去脈交待清楚，便將因緣、譬喻、本生、本事等相關資料編集進來，而有北傳的《法句譬喻經》、《出曜經》和南傳的《法句註》。

小結：西元 50 年頃，在印度的《法句經》有 26 品本＝初期集本【A】；又有法救所編集的《法句偈》33 品本＝中期集本【B】。西元

200年頃，在印度北部又有標示為法救所編的《法句偈》39品本＝後期集本【C】。

四、《法句經》的義理（選自26品）

初期《法句經》【A】的26品是：

A1 雙要品、A2 放逸品、A3 心意品、A4 華香品、A5 愚闇品、A6 明
哲品、A7 羅漢品、A8 述千品、A9 惡行品、A10 刀仗品、A11 老
耄品、A12 愛身品、A13 世俗品、A14 述佛品、A15 安寧品、A16 好
喜品、A17 忿怒品、A18 塵垢品、A19 奉持品、A20 道行品、A21 廣
衍品、A22 地獄品、A23 象品、A24 愛欲品、A25 沙門品、A26 梵
志品＝婆羅門品。

今摘錄其中一些偈頌如下

- 1a 諸法意先導，意主意造作。若以染污意，或語或行業，
是則苦隨彼，如輪隨獸足。
- 1b 諸法意先導，意主意造作。若以清淨意，或語或行業，
是則樂隨彼，如影不離形。
- 2a 非真思真實，真實見非真，邪思惟境界，彼不達真實。
- 2b 真實思真實，非真知非真，正思惟境界，彼能達真實。
- 3a 如蓋屋不密，必為雨漏浸，如是不修心，貪欲必漏入。
- 3b 如善密蓋屋，不為雨漏浸，如是善修心，貪欲不漏入。
- 04 心若不安定，又不了正法，信心不堅者，智慧不成就。
- 5a 愚者雖終身，親近於智人，彼不了佛法，如匙嘗湯味。
- 5b 慧者須與頃，親近於智人，能速解佛法，如舌嘗湯味。
- 6a 猶如堅固巖，不為風所搖，毀謗與讚譽，智者不為動。
- 6b 亦如一深池，清明而澄淨，智者聞法已，如是心清淨。
- 07 彼於戰場上，雖勝百萬人，未若克己者，戰士之最上。
- 08 若人壽百歲，不見最上法，不如生一日，得見最上法。
- 09 汝若自默然，如一破銅鑼，已得涅槃路，於汝無諍故。
- 10 灌溉者引水，箭匠之矯箭，木匠之繩木，善行者自御。
- 11 少壯不得財，並不修梵行，如池邊老鷺，無魚而萎滅。
- 12 第一將自己，安置於正道，然後教他人，賢者始無過。
- 13 自為自依怙，他人何可依？自己善調御，證難得所依。

- 14 莫以利他事，忽於己利益。善知己利者，常專心利益。
- 15 奮起莫放逸！行正法善行。依正法行者，此世他世樂。
- 16 此世界盲暝，能得見者少，如鳥脫羅網，鮮有昇天者。
- 17 一切惡莫作，一切善應行，自調淨其意，是則諸佛教。
- 18 若人歸依佛，歸依法及僧，由於正智慧，得見四聖諦。
- 19 苦與苦之因，以及苦之滅，並八支聖道，能令苦寂滅。
- 20 此歸依安穩，此歸依無上，如是歸依者，解脫一切苦。
- 21 諸佛出現樂，演說正法樂，僧伽和合樂，修士和合樂。
- 22 若見他人過，心常易忿者，增長於煩惱；去斷惑遠矣。
- 23 虛空無道跡，外道無沙門。眾生喜虛妄，如來無虛妄。
- 24 應伐欲稠林，勿伐於樹木。從欲林生怖，當脫欲稠林。
- 25 男女欲絲絲，未斷心猶繫；如飲乳犢子，不離於母牛。
- 26 喬達摩弟子，常善自醒覺，無論晝與夜，彼常念佛陀。
- 27 喬達摩弟子，常善自醒覺，無論晝與夜，彼常念正法。
- 28 喬達摩弟子，常善自醒覺，無論晝與夜，彼常念僧眾。
- 29 喬達摩弟子，常善自醒覺，無論晝與夜，彼常念於身。
- 30 當樂不放逸，善護於自心。自救出難處，如象出泥坑。
- 31 若於此世界，降難降愛欲，憂苦自除落，如水滴蓮葉。
- 32 不傷深固根，雖伐樹還生。愛欲不斷根，苦生亦復爾。
- 33 捨過現未來，而渡於彼岸，心解脫一切，不再受生老。
- 34 諸施法施勝；諸味法味勝；諸喜法喜勝；除愛勝諸苦。
- 35 雜草害田地，欲望害世人。施與離欲者，故得大果報。
- 36 無慧者無定，無定者無慧。兼具定與慧，彼實近涅槃。
- 37 自爲自保護，自爲自依怙。汝應自調御，如商調良馬。
- 38 若於此世間，不著善與惡，無憂而清淨，是謂婆羅門。
- 39 如月淨無瑕，澄靜而清明，滅於再生欲，是謂婆羅門。
- 40 若遍知一切：有情死與生，無執善逝佛，是謂婆羅門。

五、結語

《法句經》的要義不出戒、定、慧三學，並以滅除無明煩惱爲修行的標的；實踐時以清淨當下的自心爲要務。